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行情信息经营许可授权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准入	2
第三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管理	4
第四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退出	6
第五章	其他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信息的合规使用，规范指定行情转发商的管理行为，保护交易中心的知识产权，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指定行情转发商是指获得交易中心书面授权接收、储存、转发、经营交易中心信息的信息公司、公共媒体等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指定行情转发商的相关管理。交易中心的参与商、指定行情转发商以及其他接收、传播和使用交易中心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指引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二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准入

第四条 拟申请机构（以下称为“拟申请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成为指定行情转发商。

参与商在满足指定行情转发商准入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申请成为指定行情转发商，并按照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就其不同身份分别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在参与交易和其他市场活动时出现利益冲突，须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行情转发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自行建立行情信息服务系统，并能够提供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软件；
- （二） 具有终端收费的市场运作经验；

(三) 应当设置行情信息监控中心，具有相应控制功能；

(四) 具备必要的接收或储存行情信息的设备（或方式）及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行情信息的非授权接收、传播或使用；

(五)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六) 近2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七)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拟申请机构申请成为指定行情转发商，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申请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证明文件；

(二) 拟申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拟申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拟申请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 拟申请机构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拟申请机构主要情况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成为指定转发商后的业务开展计划等；

(七)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除（三）、（五）、（六）项需提供原件外，其余文件应提供盖有拟申请机构公章的复印件。交易中心可要求查验原件。

第七条 交易中心在资料收妥后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情况，在反馈受理情况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准入情况。

第八条 交易中心反馈未受理的，拟申请机构应按照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补充相应材料或撤回申请。

第九条 交易中心反馈未准入的，由交易中心在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退还拟

申请机构。

第十条 交易中心反馈已准入的，拟申请机构与交易中心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合作的保密协议、指定信息转发商合作协议（以下称为“合作协议”）等文件。

第十一条 为提高后续流程效率，经交易中心批准，拟申请机构可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之前，即与交易中心签署相关合作的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签署保密协议后，交易中心可根据双方沟通情况，交付相关接口的技术文档，便于拟申请机构进行系统对接开发工作。如双方最终未能签署合作协议，拟申请机构需自行承担系统对接开发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拟申请机构与交易中心开展后续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对指定行情转发商收取的费用包括许可费、保证金、用户费用等，具体收费标准以商务谈判所达成的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拟申请机构与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后正式成为交易中心指定行情转发商，双方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三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为履行行情转发职责，指定行情转发商可以在合作协议范围内合理使用交易中心信息，并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交易中心的授权许可的规定对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不得发布或传播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造成的信息传递中断或信息错误、疏漏、遗漏或不准确，交易中心不承担法律责任。交易中心在发现前述情形时，将尽快通知指定行情转发商等第三方。

交易中心与指定行情转发商等第三方之间就信息准确性等方面的责任义务问题，将在相关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十九条 未经交易中心许可，指定行情转发商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再传播。指定行情转发商对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数据接口负有安全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就指定行情转发商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信息使用、传播和开发的目的、方式、终端用户情况以及收费情况等内容。指定行情转发商应配合交易中心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相关证据及召开会议等。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实行对指定行情转发商的定期审查制度，指定行情转发商应当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定期报送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一阶段行情转发工作概况、终端活跃情况、行情信息覆盖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指定行情转发商开展不定期检查，检查形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检查时间和内容由交易中心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相应指定行情转发商。

第二十三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在向外提供服务之前，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的行情连接测试。其与交易中心系统连接时，不得影响交易中心业务或对系统正常运转产生任何影响，必要时交易中心可以限制或中断其连接。与交易中心系统建立直接连接的机构改变连接或数据传输方式的，应当事先取得交易中心同意。

第二十四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应按照合作协议要求，按时缴交相应费用。超期未按时缴交的，交易中心有权按照合作协议做出相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应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如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信息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和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四章 指定行情转发商的退出

第二十六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在合作协议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的，应遵照合作协议中有关内容，提前通知交易中心。

第二十七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相关服务的，应遵照合作协议中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有关内容，提前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交易中心批准。

第二十八条 指定行情转发商出现违规违约,交易中心根据本指引以及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宣布合作提前终止的，指定行情转发商应立即停止获取、使用、加工、传播交易中心信息。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指引，并向公众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